

# 船艇保险项目 招标文件

编号:CTZB-2025010026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船艇保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15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10026**

项目名称：[船艇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采购需求：[船艇保险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144余艘船艇2025年度保险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1年，2025年1月30日-2026年1月29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设立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区域性分支机构须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并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资格【提供保险许可证（业务范围包含财产损失保险）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年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

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招标公告附件。

**方式:** 投标单位填写获取标书登记表，并将获取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发送至邮箱(hongt@zjsct.cn)，不接受现场报名。

**售价(元):** 本目标书售价 500 元，投标人可支付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或开标现场支付。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5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楼 2 号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开标时间:** 2025年1月15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 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楼 2 号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0 日内向招标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异议、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 122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任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 88818088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楼

传 真：0571-85806601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8020715

3.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 122 号

联系人：胡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46027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船艇保险项目</u> ，属于 <u>金融行业</u> ；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为中型企业； 资产总额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 为微型企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 <u>非关键性的</u> _____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 联系方式：_____。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7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p> <p>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b>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b></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不得混装），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13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包装。
14	投标文件份数	<p>提供投标文件份数如下：</p> <p>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15	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15日14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2号开标室）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特别说明	中标候选人家数：1家。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 <u>中标单位</u> 支付。 计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算的招标代理费乘以65%计取，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照5000元计取。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招标人。
-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2.5 “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



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 2）。

2.6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单位的进口产品。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招标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单位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投标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招标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 询问、异议、投诉

### 4.1 投标单位询问

投标单位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单位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单位向招标人提出。

### 4.2 投标单位异议

4.2.1 提出异议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单位。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

4.2.2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至相关公示结束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投标单位提交的异议函需一式三份。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投标单位须一次性提出。

4.2.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异议后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 询问或者异议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3 投标单位投诉

4.3.1 投标单位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投标单位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单位共同提出。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6.2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招标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

1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单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其中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装订并分别密封包装；包装在3个包装袋中。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5.2 包装封面的正面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与地址、邮政编码、报价（商务技术或资格）文件，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5.3 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允许通过快递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 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邀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其他实质内容等，投标人应当及时声明或提请招标代理机构宣读，否则可能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由此带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18.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资格审查

19.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2. 确定中标投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鼓励有条件的招标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投标单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单位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投标单位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



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投标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1%。

##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投标单位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投标单位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八、验收

## 28. 验收

28.1 招标人组织对投标单位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单位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2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单位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4 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单位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船艇保险项目，本项目为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144 余艘船艇 2025 年度保险服务。

服务期限：1 年，2025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29 日。

### 二、服务要求

一) **保险险种**：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

二) **扩展险种**：

(1) 四分之一碰撞、触碰责任保险；

(2) 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

三) **附加险**：(1) 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

(2) **船艇推进桨叶，锚与锚链损失责任保险**

四) **保险赔偿额**：

(1) 船舶险按船舶价值 100%确定保险金额；

(2) 第三者人员伤亡累计赔偿额不低于 200 万，

伤亡**赔偿额**不低于 100 万/人，医药费**赔偿额**不低于 20 万/人；

(3) 船东对船员责任伤亡**赔偿额**不低于 100 万/人，医药费**赔偿额**不低于 20 万/人。

(4) 船东对船上海事工作的相关人员（不少于 20 人）责任伤亡**赔偿额**不低于 100 万/人，医药费**赔偿额**不低于 20 万/人。

五) **免赔率**

(1) 出险时，免赔额为 0 元，按船舶定损金额的 100%理算赔付。

六) **特别约定**

(1) 船舶发生碰撞事故时，我方船舶按合同约定的免赔率执行；第三方船舶不受合同约定中免赔率第一条的约束，以实际定损金额赔付，但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2) 打捞费用每吨上限为 160 元，特殊复杂事故，由监管部门协调确定；打捞费用参照免赔率第一条执行，但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3) 船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投保人应当先向第三方索赔；如投保人直接向首席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保险人可以按照本规定先予赔偿，但投保人必须将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追偿。

(4) 钱塘江潮涌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5) 船员在停泊过程中或在航行过程中或靠岸作业时发生事故也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6) 船上船员以该船配员证书核定人数为准，出险时人员有变动的，以单位提供的当月工资发放单为准。

(7) 保险期 12 个月。

(8) 船艇报废相关保费扣除已保的月份后按比例退还，新增船舶保费按中标费率承保；合同期满进行保费清算。

(9) 船龄超过国家规定按保险相关法规执行。

### 三、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投标人须针对需求内容提供具备针对性、合理性的承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服务方案、保险理赔服务方案、提供防灾防损讲座、保险培训等（投标人可作出更为细化和优化的说明）。

2、建立遇到重特大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和协商工作机制。

3、保险人负责赔偿由暴风、龙卷风台风、热带风暴、钱塘江潮水、雪灾、冰陷和沙尘暴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船艇损失。

- 4、损失金额在 3000 元以下的赔案，现场拍照、报案后，经保险公司确认损失金额后，且资料齐全，免去相关理赔流程，直接支付赔款。
- 5、提供诉讼、法律援助服务，并负责赔偿由法院判定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 6、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提供电话号码，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
- 7、服务响应时间：承保公司接到报案后应在 30 分钟内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及是否需要保留现场。若需要进行现场查勘及保留现场的，应立即指派专门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市内应在 2 小时内；如承保公司在现场没有分支机构，其委托的当地代查勘机构也应遵守上述时限规定，承保公司自行查勘的，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勘。
- 8、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和近期的参保证明。

#### 四、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1 年，2025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29 日。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及其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
1	签定保险合同后，待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保险费一次性打入保险人保险费专用账户	转账支付

（除满足前述约定的付款条件外，以上款项的支付均需<sub>在</sub>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正规发票后，按财政及采购人规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方有义务予以支付。）

#### 4. 服务要求

---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无。

五、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项目结束后，将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2	投标人 2021 年至今同类项目（船舶）业绩(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2 分。（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得分：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3	投标人对保险险种、保险赔偿额、免赔率、特别约定完全响应招标要求的得 5 分，有一项条款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5	
4	<p>1) 投标人本项目风险分析与认识，建议措施（评委根据报价人提出风险和防灾防损建议综合打分，评价重点在于实效、可操作、全面性）（评分范围：5,4,3,2,1,0）</p> <p>2) 投标人提供的保障及理赔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情况。（评分范围：5,4,3,2,1,0）</p> <p>3) 投标人提供的保障及理赔方案可行性，适应性情况。（评分范围：5,4,3,2,1,0）</p> <p>4) 投标人保险服务方案优化说明（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保险方案，评价重点在于服务措施的实效性、竞争性）。（评分范围：5,4,3,2,1,0）</p> <p>5) 投标人保险理赔服务优化说明（包括不限于：优化保险理赔流程、简化手续、提高时效）（评分范围：5,4,3,2,1,0）</p> <p>6) 投标人对于遇到重特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和协商工作机制情况；（评分范围：5,4,3,2,1,0）</p>	30	

5	<p>1) 投标人承诺负责赔偿由暴风、龙卷风台风、热带风暴、钱塘江潮水、雪灾、冰陷和沙尘暴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船艇损失的得 5 分；</p> <p>2) 投标人承诺损失金额在 3000 元以下的赔案, 现场拍照、报案后, 经确认损失金额后, 且资料齐全, 免去相关理赔流程, 直接支付赔款的得 5 分；</p> <p>3) 投标人承诺提供诉讼、法律援助服务, 并负责赔偿由法院判定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得 5 分；</p> <p>4) 投标人承诺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 提供电话号码, 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的得 5 分；</p> <p>5) 投标人承诺接到报案后应在 30 分钟内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及是否需要保留现场的得 5 分；</p> <p>6) 投标人承诺对需要进行现场查勘及保留现场的, 立即指派专门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市内在 2 小时内; 若在现场没有分支机构, 其委托的当地代查勘机构也遵守上述时限规定, 投标人自行查勘的, 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勘的得 5 分；</p>	30	
6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客服、定损、理赔）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 是否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和近期的承保证明情况; (评分范围: 4, 3, 2, 1, 0);</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指定保险专员的素质、技术能力、专业、经验等情况 (评分范围: 3, 2, 1, 0);</p>	7	
7	<p>投标人其他服务承诺 (能提供对被保险人有利的保险服务举措) 情况; (评分范围: 4, 3, 2, 1, 0);</p>	4	
8	<p>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最低报价为满分; 按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的计算公式计算。</p> <p>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4.2.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3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船艇保险项目

甲方：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乙方： \_\_\_\_\_

签订地：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以\_\_\_\_（采购方式）对\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投标单位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单位。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或者成交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船艇保险项目；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查（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未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 1.5 预付款

甲方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

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或成交投标单位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投标单位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投标单位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投标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投标单位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投标单位；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单位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

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
1.4.2	/
1.5.1	/
1.5.2	/
1.5.3	/
1.6.2	签定保险合同后，待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保险费一次性打入保险人保险费专用账户。
1.7.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5年1月30日-2026年1月29日。
1.7.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指定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采购标的的所有内容均由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7.4.1	/
1.7.4.2	/
1.7.4.3	/
1.8.7	<p>1、甲方违约责任</p> <p>（1）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2）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没有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款项，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p> <p>2、乙方的违约责任：</p> <p>（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并不免除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p> <p>（2）乙方所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收回预付款项，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条款索赔，且赔偿额不受合同总价的限制。</p> <p>（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转包，如被甲方发现将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因此造成的</p>

	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1	/																		
1.9.2	甲方所在地																		
2.3.2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5	签定保险合同后, 待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保险费一次性打入保险人保险费专用账户。																		
2.11.3	不可抗力发送后 14 天内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不可抗力发送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不可抗力发送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甲方的采购需求提供服务。甲方按照履约验收条款约定进行验收。																		
2.15.3	履约验收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验收内容</th> <th>验收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服务范围</td> <td>对服务范围进行验收</td> </tr> <tr> <td>2</td> <td>服务内容</td> <td>参照招标内容</td> </tr> <tr> <td>3</td> <td>服务质量</td> <td>合格</td> </tr> <tr> <td>4</td> <td>考核、违约及处罚</td> <td>按照合同条款</td> </tr> <tr> <td>5</td> <td>其他工作</td> <td>履行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范围	对服务范围进行验收	2	服务内容	参照招标内容	3	服务质量	合格	4	考核、违约及处罚	按照合同条款	5	其他工作	履行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范围	对服务范围进行验收																
	2	服务内容	参照招标内容																
	3	服务质量	合格																
	4	考核、违约及处罚	按照合同条款																
5	其他工作	履行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 and 文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乙方从项目实施开始就应完整地积累和保管, 验收时在职能部门的指导、配合下按照甲方有关要求编目建档。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 (不限于) 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需求</li> <li>(2) 投标文件</li> <li>(3) 采购合同</li> <li>(4) 人员安排</li> <li>(5) 工作记录</li> <li>(6)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li> </ul>																			
履约验收标准																			
1、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 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p>履约验收其他事项</p> <p>1、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p> <p>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4、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需求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p>
2.19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联合协议……………（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船艇保险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10026】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8) 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一、投标函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船艇保险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1002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船艇保险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10026】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船艇保险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10026】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招标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盖章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八、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船艇保险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1002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船艇保险项目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

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



# 附件

## 附件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单位的船艇保险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2：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投标人全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船艇保险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10026】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的 船艇保险项目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船艇保险项目, 属于 金融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